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在2023年度与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泽实业”）、上海崇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晖”）、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环保”）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524.45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泰泽实业	代采设备及液晶显示类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0	1,014.90	3,173.33
向关联人租赁	上海崇晖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24.45	0	124.45
	智光环保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400.00	0	114.96

合计	10,524.45	1,014.90	3,412.74
----	-----------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泰泽实业	代采设备及液晶显示类商品	3,173.33	5,000.00	16.54%	-36.53%	2022年3月19日《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向关联人租赁	上海崇晖	房租租赁	124.45	124.45	9.19%	0.00%	
	智光环保	房屋租赁	114.96	114.96	8.49%	0.00%	
合计			3,412.74	5,239.41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预计金额为预计合同总额,与当期实际发生的采购与销售金额存在时间性差异;(2)项目进展较预期有所延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差异,系按照实际发生额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鲍承湘

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12号楼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销售；资产投资与管理；土地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贵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销售；一般货物仓储；房屋拆除；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未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泽实业总资产 737,420.01 万元，净资产 76,590.34 万元；2022 年度，泰泽实业营业收入 269,602.04 万元，净利润 2,828.3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泽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泰泽实业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二)上海崇晖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书成

注册资本：13,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1 层 155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未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崇晖总资产29,327.94万元，净资产11,360.6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53.3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崇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崇晖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陶爱堂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经营范围：环保新产品研究开发；资产投资与管理；贵金属（不含黄金）、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纺织品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销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电工器材、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政工程投资与管理；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光环保总资产 3,241,060.06 万元，净资产 1,095,321.63 万元；2022 年度，智光环保营业收入 317,126.74 万元，净利润 17,046.8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智光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智成投资 99% 份额）。

3、履约能力分析

智光环保科技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此项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剂使用与各关联方的具体交易金额，与各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采购/销售政策，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依据及支付方式：交易款项按照采购/销售的不同批次，依据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分次进行支付/收取。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产生的，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